

行政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鸿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410404099533965X
法定代表人	康丽艳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东段 30 号
行政许可类别	登记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41040420260827008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行政许可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行政许可受理日期	2026/8/27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应急预案 3、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行政许可内容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轴承销，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行政许可决定日期	2026/8/27
行政许可有效期	2029/8/26
行政许可机关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